茂名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茂医保〔2024〕20号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冠脉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和输注泵等两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医疗保障局（分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社会事务局、茂名高新区组织人事局，市医保中心，市直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冠脉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和输注泵等两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1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5月28日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粤医保发〔2024〕15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冠脉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和输注泵等两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各相关企业：

根据《国家医保局等八部门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31号）精神，为做好我省冠脉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和输注泵等两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按照浙江省牵头组织的冠脉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和输注泵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办公室发布的《冠脉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文件（ZJHCCG-2023-01）》（以下简称“诊断导管采购文件”）、

《输注泵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文件（ZJHCCG-2023-02）》（以下简称“输注泵采购文件”）等文件精神和相关工作部署，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采购主体。省内参加冠脉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和输注泵等两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报量的医疗机构（含驻粤军队医疗机构，下同）。

（二）品种范围。冠脉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和输注泵等两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见附件1，2）。

（三）协议采购量。冠脉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和输注泵等两类医用耗材协议采购量为已填报需求量的医疗机构在冠脉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和输注泵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系统确认的协议采购量（见附件3，4）。

二、采购周期及协议采购量

（一）本次冠脉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和输注泵等两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自2024年6月20日起执行，采购周期为3年。

（二）在采购周期内，每年签订采购协议。续签采购协议时，医疗机构参考上年度临床实际使用情况、企业供应情况等因素，原则上按不低于上年度整体实际使用量的90%，不低于同中选企业上年度协议采购量，在系统内填报。采购周期内，

医疗机构优先使用本次集采中选产品，并确保完成协议采购量；超出协议采购量的部分，中选企业仍需按中选价格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采购周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请相关采购主体做好有关品种的备货和采购衔接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规范产品挂网，组织签订合同。各采购平台应及时完成相关中选产品的信息维护和产品挂网工作，确保医疗机构中选结果按时落地实施。按照《诊断导管采购文件》和《输注泵采购文件》要求，中选企业未申报的产品和非中选企业的产品均视为非中选产品。采购周期内，冠脉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中选企业的非中选产品按不高于本企业该产品类别中选价挂网的，可视为中选产品；输注泵中选企业的非中选产品按不高于本企业该产品类别加权平均申报价挂网的，可视为中选产品；非中选企业的产品按不高于同产品类别最高中选价挂网的，在医疗机构考核时不视为非中选产品。

挂网时使用国家最新版耗材编码，做好与省招采子系统数据对接，按时上传相关耗材采购交易情况数据。及时组织采购主体、中选品种生产企业、中选品种生产企业确定的配送企业按中选价格签订带量购销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医疗机构在采购周期内按中选价格采购中选品种。

（二）优先使用中选产品，按时完成协议采购量。医疗机构要畅通中选品种进院渠道，协议期内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产品，在此基础上，医疗机构可结合临床使用实际，在采购平台适量采购其他价格适宜的耗材产品。

在采购和使用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时，医疗机构按中选价格与中选企业结算，按中选价格向患者收费。

（三）落实医保基金预付政策，确保回款。各地在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基础上，建立预付机制，在医疗机构与中选企业签订采购协议后，医保基金按不低于年度约定采购金额的30%预付给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按要求与企业及时结清货款，结清货款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

四、工作要求

各地医保部门要加强领导，协调相关部门，压实采购主体责任，做好辖区内医疗机构相关中选产品采购使用情况的监测，掌握进度，确保医疗机构按时完成协议采购量；加强舆情监测和应对，合理引导，及时上报存在问题，确保集采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附件：1.冠脉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

2.输注泵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

3.冠脉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机构首年协议采购量

4.输注泵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机构首年协议采购量

（附件详见电子版）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4年5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药监局，省医保中心，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